

## **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123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 **在船上進行修補工作的消防安全**

#### **意外事故**

在一艘繫泊在魚排旁的遊樂船上，船長使用水晶膠和快乾劑的混合液修補船前部下層客艙內的玻璃纖維結構。船長於翌日返回遊樂船，發現混合液仍未凝固，於是啟動客艙內的電風扇和客艙洗手間內的抽氣扇，以加快風乾混合液。不過，他在啟動上述電器前未有先打開窗戶，讓經過一整晚時間積聚艙內的易燃氣體排出。客艙在船長返回上層期間起火，其他人遂使用手提滅火筒協助救火，最後火警在幾分鐘內被撲熄。事故導致遊樂船船艙嚴重損毀，船長身受重傷。

2. 火警的肇因是修補玻璃纖維結構所用的混合液釋出易燃氣體，而該等氣體經過一整晚的時間積聚艙內且濃度上升，以致船長啟動電器時，所產生的電火花燃點易燃氣體並引發火警。

#### **從事故中汲取的重要教訓**

3. 在船艙內使用水晶膠和快乾劑的混合液修補玻璃纖維結構時，務須注意保持艙內空氣流通以防易燃氣體積聚，並須隔離艙內的所有熱源。

**海事處處長 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2 年 8 月 22 日

檔號：MAI/S902/154-2011